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光曜(本公司電子競技業務之經營實體)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傑先生(登記持有人)及平岩先生(代名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傑先生擬轉讓北京光曜的1%股份予平岩先生(「股份轉讓」)。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梁傑先生及平岩先生分別持有北京光曜的99%及1%股權。因此，本集團就北京光曜新增代名人股東而成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並與代名人股東、登記持有人及／或北京光曜訂立新權益實體協議。

北京光曜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簽訂新可變權益協議後，北京光曜的財務業績將入賬及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登記持有人(即北京光曜的主要股東)將仍然為關連人士，而代名人股東(即本集團的長期僱員及持有北京光曜1%股權的股東)則不會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可變權益架構的年度交易量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的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可變權益架構源自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d)所規定)，聯交所已確認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設置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新可變權益實體期限至三年或更少的規定，且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之相同條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光曜(本公司電子競技業務之經營實體)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傑先生(登記持有人)及平岩先生(代名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傑先生擬轉讓北京光曜的1%股份予平岩先生(「股份轉讓」)。於股份轉讓後，梁傑先生及平岩先生分別持有北京光曜的99%及1%股權。因此，本集團就北京光曜新增代名人股東而成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並與代名人股東、登記持有人及／或北京光曜訂立新權益實體協議。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顯著增長且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大力擴展。本集團從一個單純提供PC遊戲和移動遊戲的綜合在線棋牌遊戲平台，發展為在中國及全球提供在線及線下產品的全球智力運動業務。當前，本集團於智力運動行業持有多種投資，涵蓋一系列平台，包括PC端、移動端及真實賽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以及二零一七年公告中披露，由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限制電訊行業(尤其是網絡遊戲、電子競技及其他互聯網有關的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及限制外國投資者進行增值電訊服務，本集團在中國通過北京光曜經營其業務，包括本集團擴大的電競業務，且本集團與北京光曜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旨在允許本公司對北京光曜的經營實施控制並享有北京光曜產生的經濟收益(「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有關業務須從遵守中國法律的角度以合約安排方式實施的詳細原因及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以及二零一七年公告。

訂立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乃由於於北京光曜中加入代名人股東，而北京光曜的所有代名人股東為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北京光曜相關的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者大致相同，並為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複製品。

於北京光曜中加入代名人股東之理由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管理制度。就行政目的而言，本公司認為，設有兩名代名人股東乃屬更佳，以致任何一名代名人股東可履行登記股東在北京光曜的相關責任（包括簽署任何有關北京光曜的文件），尤其是於其中一名代名人股東不在辦公室內的時候。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限定為用於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ii)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使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iii)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光曜現有組織章程細則；(iv)不被視為以合法的形式隱瞞非法的意圖及根據中國合同法無效；及(v)除規定仲裁機構可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臨時救濟的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或會無法強制實行外，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基於上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各項賦予北京光曜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收益之安排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強制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就本集團電子競技業務而言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經營屬至關重要，且各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於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或訂立任何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通過北京光曜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遇來自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干擾或障礙。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將大體上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的有效條款相同，惟北京光曜註冊擁有人的身份除外。

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將實施及遵守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第150至152頁及二零一七年公告（於應用上須作出必要之修改））項下的合約安排之相同條款，比照適用。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外商獨資企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與北京光曜訂立獨家服務總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獨家向北京光曜提供北京光曜業務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員工培訓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以及網絡遊戲軟件及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服務費須相等於北京光曜綜合淨利潤100%，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參照北京光曜之營運資本需求並基於服務之技術難度及複雜性以及於相關期間提供服務產生的實際勞工成本全權調整服務費。獨家服務總協議將於直至根據協議規定終止為止維持有效。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向北京光曜發出書面通知30天內任何時候終止協議，而北京光曜將無權終止此協議。鑒於代名人股東並非及毋須為獨家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故此協議毋須因北京光曜的股權變更而予以重新訂立。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北京光曜

(c) 登記持有人

(d) 代名人股東

標的：

北京光曜、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個別及共同同意並契諾，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北京光曜不可且代名人股東及登記持有人須促使北京光曜不參與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不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活動或以與其過往做法不一致之方式經營其業務；
- 其主營業務或資產之合併、整合、收購或重組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收購或投資；
- 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引致來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或承擔任何債務；
- 委聘、變更或解僱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收購、抵押、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形或無形資產；
- 引致、繼承、承擔或擔保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之任何債務，使用其資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其他形式之擔保或對其資產設置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對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附則作出任何補充、修訂或變更，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之架構；
- 以任何方式作出股息或股份權益或發起權益之分派，惟前提條件為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請求後，北京光曜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其部分或全部可分派利潤，股東轉而應立即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分派；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執行合約以外，執行任何重大合約（就此分節而言，為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界定之重大合約）；

-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業務或收入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任何抵押權益有關之產權負擔；
- 解散或剩餘資產清算及分配；或
- 促使其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從事任何前述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可能致使或導致任何前述交易之其他法律文件。

此外，北京光曜同意並向外商獨資企業契諾，北京光曜應且北京光曜股東應促使北京光曜：

- 接受外商獨資企業對以下事項提出之建議：北京光曜僱員委聘及更換、日常經營、股息分派及財務管理系統，且北京光曜須相應地嚴格遵守並履行；
- 透過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根據良好之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常做法維持北京光曜之企業存續；
-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北京光曜之業務以保持北京光曜之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北京光曜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北京光曜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之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則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典型之保險金額及類型，就北京光曜之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之承保人保險；
- 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北京光曜之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執行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抗辯，以便維護北京光曜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僅可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人士擔任北京光曜之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須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後解僱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北京光曜、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契諾，北京光曜須於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之前尋求外商獨資企業之適當批准。

此外，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同意，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有要求，彼等不可提出或投票贊成任何股東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北京光曜向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分派利潤、資金、資產或物業或就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持有之北京光曜股份發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期限： 只要北京光曜繼續存在，業務合作協議仍應有效，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或待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北京光曜的全部股份。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北京光曜
- (b) 登記持有人
- (c) 代名人股東
- (d) 外商獨資企業

標的：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於轉讓時許可之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持有之任何及所有北京光曜股份。

北京光曜、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其中包括)已契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北京光曜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附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之架構；
- 彼等須透過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根據良好之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做法維持北京光曜之企業存續；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北京光曜之任何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則除外)或北京光曜之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上之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致之債務則除外)；
- 彼等應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北京光曜之所有業務以保持北京光曜之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北京光曜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作為／不作為；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之合約以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北京光曜簽署任何重大合約(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界定)；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北京光曜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彼等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北京光曜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之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則彼等須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典型之保險金額及類型，就北京光曜之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來自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之承保人之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或允許北京光曜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彼等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北京光曜之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維護北京光曜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之抗辯；
- 彼等須確保，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光曜不可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請求後，北京光曜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其部分或全部可分派利潤，股東轉而應立即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分派；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擔任北京光曜之董事及／或執行董事；
- 彼等須促使北京光曜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通過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性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解散或清算北京光曜。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獨家購股權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仲裁機構可對北京光曜授出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算令之條款則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條款或會不可強制執行。

期限： 只要北京光曜繼續存在，獨家購股權協議仍應有效且代名人股東、北京光曜或登記持有人不得終止該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可於(i)外商獨資企業提前30天向北京光曜及登記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或(ii)待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轉讓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情況下終止。

(3) 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登記持有人
- (b) 代名人股東
- (c) 外商獨資企業

標的： 根據股份抵押協議，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質押彼等於北京光曜擁有的全部股份，包括就該等股份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權益或股息用作對北京光曜、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北京光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不時將簽立的其他協議（「**主要協議**」）履行義務的擔保。

期限： 抵押仍應有效，直至各方已同意終止股份質押協議，主要協議之履行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或所有主要協議已屆滿或已終止。

(4)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北京光曜
- (b) 登記持有人
- (c) 代名人股東
- (d) 外商獨資企業

標的：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取代外商獨資企業之繼承者，包括清算人(如有))擔任彼等實際代理人以代表彼等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行使彼等與北京光曜之股份有關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召開及出席北京光曜之股東會議，收取與股東會議有關之通知及材料；
- 以有關股東之名義並代表有關股東簽立及交付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要；
- 由其自身或由代理人對就北京光曜股東會議討論之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北京光曜之任何或所有資產；
- 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北京光曜之任何或所有股份；
- 於必要時提名、委任或罷免北京光曜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北京光曜之經濟效益；
- 於任何時候對北京光曜之財務資料擁有充分使用權；
- 當北京光曜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有損於北京光曜或其股東之權益時，對有關董事或成員提起任何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批准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
- 管理及處置北京光曜之資產；
- 擁有控制及管理北京光曜財務、會計及日常運營之充分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執行合約以及繳納政府稅項及關稅)；

-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北京光曜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與股東有關之相關法律法規賦予之任何其他權利。

此外，倘根據登記持有人或代名人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聯屬人士之利益訂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則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並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

期限： 只要北京光曜繼續存在，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仍應有效。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光曜之股東將無權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取消實際代理人之委任。

(5) 糾紛解決

各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規定，任何糾紛或申索均應由各方友好協商解決。倘無法達成決議，則應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交有關糾紛以便根據申請時生效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應位於北京。仲裁法庭或仲裁人應有權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構架相關協議之條款以及適用之中國法律授出任何補救或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之禁令救濟（如與開展業務或促使資產轉讓有關之禁令救濟）、具體履行根據本文創設之任何義務、對北京光曜之股份或土地資產之補救以及對北京光曜之清算令。仲裁裁決應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此外，在適用之中國法律允許之限度內，當仲裁法庭之成立懸而未決時或在適當情況下，各方應有權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尋求支持仲裁之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救濟。各方同意，在不違反適用法律之限度內，香港之法院、開曼群島之法院、中國之法院以及北京光曜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均應視為有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新可變權益實體構架相關協議中載列以下規定之條款可能不可強制執行：仲裁機構可對北京光曜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

出禁令救濟並對北京光曜授出清算令，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可授出支持仲裁之臨時補救，直至仲裁法庭成立。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新可變權益實體構架的相關協議條文可能不具強制執行力而令本集團面臨以下實際後果：

- 於仲裁法庭成立前，或在若干合適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擬尋求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程序，則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但可不向香港或開曼群島任何法院尋求臨時救濟。
- 仲裁法庭(包括北京仲裁委員會)作出的救濟裁定將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彼等可獲得的救濟，現時包括：
 - (a) 終止侵權；
 - (b) 清除障礙；
 - (c) 清除危險；
 - (d) 交回物業；
 - (e) 恢復原狀；
 - (f) 維修、返工或替換；
 - (g) 補償損失；
 - (h) 支付違約金；
 - (i) 清除不利影響及恢復聲譽；及
 - (j) 致歉。

由於中國仲裁法院不可裁定法律救濟，如禁令性救濟或清盤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北京仲裁委員會尋求類似但非相同的救濟，如終止侵權或交回物業。另外，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主管法院(如海淀區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少數情況下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尋求救濟，包括針對北京光曜資產或股份的臨時禁令性救濟及針對北京光曜的清盤令。

- 儘管對仲裁機構可授出禁令性救濟或清盤令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臨時救濟作出規定的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具強制執行效力，但新可變權益實體構架下相關協議所載糾紛解決條款之餘下條文仍對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有約束力。

(6) 繼承事項

各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光曜、其登記持有人及／或代名人股東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各協議項下之權利或義務。此外，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簽署確認及擔保函件（「**確認及擔保函件**」），且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於其中確認、聲明及保證其繼承者、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能有權於有關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北京光曜中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況後擁有有關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所持有北京光曜股份中之相關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開展可能影響或阻礙其於新可變權益實體構架相關各協議項下義務之履行之任何行動。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訂約方已嚴格遵守確認及擔保函件：(i)北京光曜任何股東之身故不會影響新可變權益實體構架之有效性，及(ii)就有關股東持有之北京光曜股份而言，有關股東之繼承者將受到新可變權益實體構架約束。

此外，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確認，在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之規限下，彼將於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由北京光曜經營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後盡快解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並在並無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情況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轉讓彼等持有北京光曜之所有股份。在適用之中國法律規限下，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必須於其收購北京光曜之股份期間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退還彼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之任何代價。

由於代名人股東為未婚，配偶同意書於代名人股東的情況下並不適用。登記持有人配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訂立的配偶同意書將繼續生效，據此，登記持有人配偶承

認，以登記持有人名義持有及登記之北京光曜股份須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處置。登記持有人配偶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干預有關股份的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聲稱有關股權構成夫妻共有財產。

(7)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於確認及擔保函件中，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承諾於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期限內：(i)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持有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由其自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與北京光曜或其聯屬公司之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之任何業務；(ii)概無其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其自身與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東)間之利益衝突；及(iii)倘發生應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權酌情權釐定之任何有關衝突，則彼等將按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衝突，惟前提條件為有關行動符合中國法律。

(8) 由北京光曜持有之知識產權

根據北京光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北京光曜同意並向外商獨資企業契諾，北京光曜應接受且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應促使北京光曜接受外商獨資企業對北京光曜日常經營提出之建議，北京光曜應相應地嚴格遵守並履行。因此，倘外商獨資企業於日後要求北京光曜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或分配任何現有之知識產權，則只要有關轉讓或分配將不會與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相衝突，北京光曜根據合約規定有義務如此行事。此外，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光曜不應從事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收購、抵押、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形或無形資產。日後，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法律允許之限度內申請中國之知識產權。

(9) 清算北京光曜對本集團之影響

根據中國公司法，

- (a) 由於以下原因，公司應解散：1) 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之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之其他解散原因；2) 倘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3) 倘解散由於公司之合併或分拆而屬必要；4) 其營業執照已吊銷或根據法律責令其關閉或取締；或5) 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條款責令其解散；
- (b) 當某公司將根據上述解散原因第1)、2)、4)或5)條予以解散時，其應於發生解散原因之日後十五天內建立清算委員會並開始清算；
- (c) 清算委員會已對公司資產進行徹底分類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詳細目錄之後，其須制定清算計劃並向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該計劃以便進行確認。倘為有限責任公司，則公司已支付清算費用、員工之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薪酬、未清繳稅項以及公司所有債務之後剩餘之公司資產須按其股東之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倘為股份有限公司，則須按其股東之股權比例進行分配；及
- (d) 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須編製清算報告，向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該報告以便進行確認並提交予公司註冊處。此外，清算委員會須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宣佈公司終止。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須在適用之中國法律允許之限度內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轉讓從北京光曜收取之任何清算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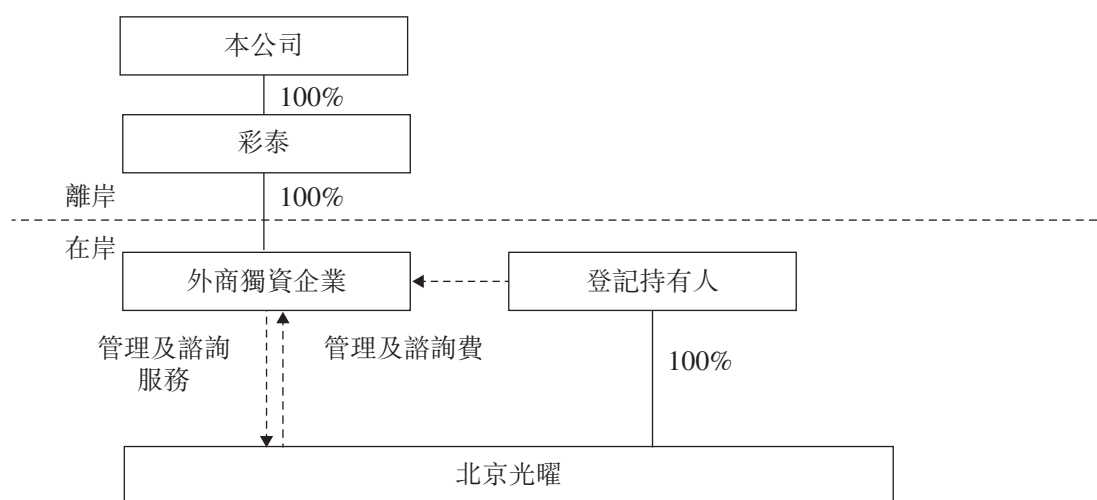
基於以上規定，倘清算北京光曜且倘北京光曜已支付清算費用、員工之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薪酬、未清繳稅項以及公司所有債務之後有北京光曜之任何資產剩餘，則北京光曜須向代名人股東及登記持有人支付有關剩餘資產。由於清算北京光曜而收取任何資產或所得款項之後，北京光曜之股東有義務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

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轉讓有關資產或所得款項。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有權在清算北京光曜之情況下保留其剩餘之資產或所得款項。

然而，由於北京光曜為擁有開展本集團電子競技業務必需之所有重要物業並持有所有重要資產之本集團經營實體，倘對北京光曜進行清算，則本集團將失去開展其業務以及為其投資者產生收入之能力。

本集團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圖表

下文之簡表闡述本集團於訂立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前之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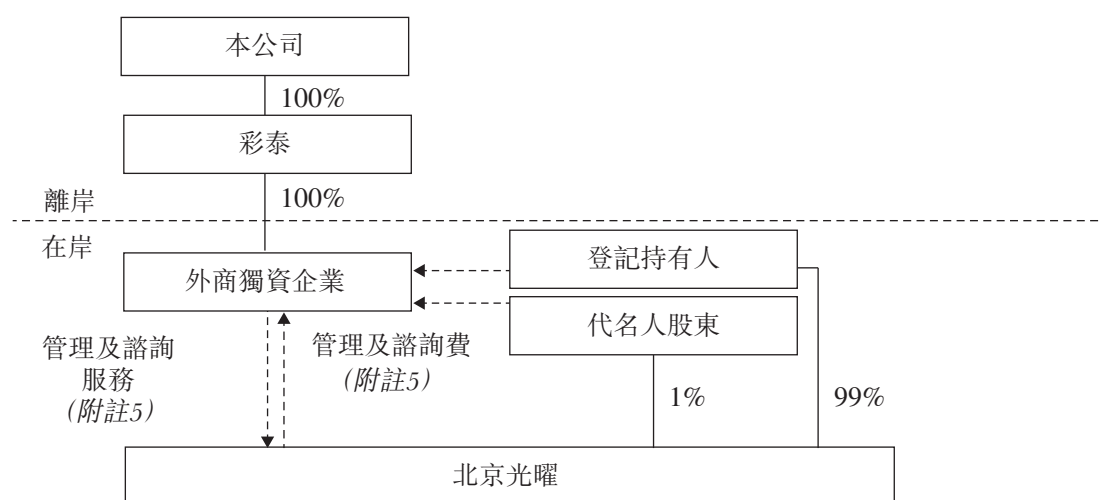


附註：「—」指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益及「.....>」指合約關係。

有關本集團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下文之簡表闡述本集團於訂立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之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 (1) 契諾並無對北京光曜之資產及業務及委任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權利產生重大影響(附註1)
- (2) 行使全體股東於北京光曜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附註2)
- (3) 收購北京光曜全部或部份權益的獨家購股權(附註3)
- (4) 於北京光曜全部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附註4)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詳情請參閱「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3. 詳情請參閱「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4. 詳情請參閱「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5. 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本集團發佈的公告「獨家服務總協議」一節。
6. 「—」指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益及「---->」指合約關係。

有關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風險及限制

(1) 本公司之經濟風險

概無構成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承擔北京光曜之虧損或向北京光曜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北京光曜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應僅對其自身債務及其所擁有資產及物業之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北京光曜之主要受益人)承擔北京光曜之虧損或向北京光曜提供財務支援。儘管上述事實，鑒於本集團透過北京光曜(其持有必要中國許可證及批准)於中國開展電子競技業務，以及北京光曜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北京光曜遭受虧損，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之限制性規定，倘北京光曜遭受任何虧損，其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屬有限。

(2) 行使選擇權收購北京光曜所有權之限制

行使選擇權收購北京光曜所有權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代名人股東及登記持有人將其所持有之北京光曜任何及全部股份，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轉讓時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之最低價，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倘採購價低於市場價值，則有關中國機構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轉讓所有權產生之收入繳納高額企業所得稅。

(3)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化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致使中國政府可能決定根據中國法律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架構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法律草案」)，其中包含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建議變更以及對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處理。法律草案(i)明確規定，外國投資

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結構化合同、信託或其他方式獲得對中國企業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權益的情況，以及(ii)實施標準化關於禁止和限制名單中的外國投資商的外國投資制度和管理制度。法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可能會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法律草案並非中國相關立法法例下的法案或法律草案，因此不具法律效力，因此對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無重大影響。

(4)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以及轉讓定價調整影響，並可能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在交易進行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由稅務機關審核或審查。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的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代表公平協商並因此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除此之外，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導致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光曜須支付上調的稅額。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光曜延遲支付已調整但未支付的稅款。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已經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談判和執行，並反映了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光曜的真實商業意向。

(5) 有關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其他風險

首先，中國政府可能會確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符合中國之可適用法律法規。雖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在詮釋及應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尤其是電訊增值業務，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如，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發出進一步指引，在該業務領域實施更為嚴格的外國所有權要求。考慮到中國法律及商業環境之不確定性，難以預測未來中國監管機構對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觀點是否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所持觀點相同。

其次，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未必提供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的控制權。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本公司依賴外商獨資企業在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之權利以落實北京光曜管理權之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產生影響，而不是作為股東直接行使權利。倘代名人股東、北京光曜或登記持有人拒絕合作，本公司將難以透過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落實對北京光曜之業務營運之控制權，從而對本公司之業務效率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代名人股東及登記持有人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儘管有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例及確認及擔保函件以防止該等情況，倘代名人股東及／或登記持有人與本公司利益不一致，仍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而代名人股東及／或登記持有人可能違反或促使北京光曜違反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倘本公司未能以內部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其或須採取糾紛調解措施。如最終須移除代名人股東及／或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將很難維持投資者對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信心。

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網站(www.ourgame.com/www.lianzhong.com)內刊載。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全球經營線上及線下智力運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多項橫跨一系列平台(包括PC端、移動端以及真實賽事)之智力運動投資。

關於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各方之資料

代名人股東為本集團的長期僱員。

北京光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代名人股東擁有1%及登記持有人擁有99%。北京光曜主要從事電子競技業務。

登記持有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僱員及副主席以及北京聯眾的法定代表人。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名人股東僅為本集團的長期僱員，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登記持有人(即北京光曜的主要股東)將仍然為關連人士，而代名人股東(即本集團的長期僱員及持有北京光曜1%股權的股東)則不會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年度交易量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的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源自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d)所規定)，聯交所已確認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設置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期限至三年或更少的規定，且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之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光曜」	指	北京光曜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北京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代名人股東、北京光曜、登記持有人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7至14A.11條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競技業務」	指	包括本集團電子競技、體育電商業務以及其他非棋牌遊戲等新網絡業務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代名人股東、北京光曜、登記持有人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應具「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彩泰」	指	彩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i)就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根據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應付予聯眾家園的費用豁免嚴格遵守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期限限制至三年或更少的規定，前提為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且受若干條件的限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第150至152頁
「聯眾香港」	指	聯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眾家園」	指	北京聯眾家園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統稱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成立的架構
「代名人股東」	指	平岩先生，於股份轉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北京光曜的1%股權，並為本集團的長期僱員
「網絡遊戲業務」	指	具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PC」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民事訴訟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指	代名人股東、登記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進一步詳情載於「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持有人」	指	梁傑先生，於股份轉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北京光曜99%的股權，為本集團的長期僱員及副主席以及北京聯眾的法定代表
「股份質押協議」	指	代名人股東、登記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	指	應具「緒言」一節所賦予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聯眾樂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僅供識別